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英人社监字〔2026〕第 17-3 号

被处理单位：清远市美誉供应链有限公司

住 所：英德市英红镇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中南片区 A04-01 地块广东（英德）万洋众创城 A04-01 地块 6#生产车间首层

法定代表人：刘波

电话：135****8504

认定的事实：

2026 年 8 月 7 日，清远市美誉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誉公司”）员工区*凤等 5 人到英德市英红镇党群服务中心人社组投诉，反映美誉公司拖欠其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期间部分工资，拖欠金额合计 44272 元，英红镇党群服务中心人社组多次联系美誉公司到场配合调查核实相关情况，但美誉公司拒不配合调查。2026 年 8 月 28 日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将该案移送我局处理，经研究决定于 2026 年 9 月 2 日进行立案调查处理。

2026 年 9 月 2 日，我局通过邮寄方式向美誉公司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其提供 2025 年 4 月至 6 月的用工台账、工资支付情况等资料。美誉公司于 9 月 3 日签收，但美誉公司逾期未到我局且未报送任何资料。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

条例》第四十八条“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作出认定”等规定，我局认定美誉公司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情形。

2026年9月15日，我局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十六条与《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等规定，依法向美誉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其在七个工作日内，及时履行支付员工工资的义务，并将工资支付台账（包含经工人本人签字确认的工人工资表、工资发放凭证等）和整改情况书面说明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美誉公司于9月16日签收，但其逾期拒不履行我局整改指令，逾期拒不改正欠薪违法行为，且未报送任何资料。

2026年9月30日，我局通过邮寄方式向美誉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美誉公司于10月1日签收，但美誉公司未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亦未报送任何资料证明已支付全部员工被拖欠的工资。综上，我局认定清远市美誉供应链有限公司拖欠区*凤等5名员工的工资共44272元。

行政处理依据：

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作出以下处理：（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作出认定”、第五十三条“用人单位连续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二个月以上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第五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一）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条“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就拖欠工资存在争议，用人单位应当提供依法由其保存的劳动合同、职工名册、工资支付台账和清单等材料；不提供的，依法承担不利后果”等有关规定。

行政处理决定：

责令清远市美誉供应链有限公司足额支付《欠薪情况汇总表》中区*凤等 5 名员工的工资共 44272 元。（详见附件）

清远市美誉供应链有限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完毕，并将支付区金凤等 5 名员工工资的支付凭证报送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

接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欠薪情况汇总表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10月16日



备注：此决定书一式四份。

附件

欠薪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欠薪数额（元）
1	莫*勋	44188119*****910	14200
2	区*凤	44128319*****763	5072
3	唐*敏	44188120*****619	15600
4	朱*国	44188119*****638	3600
5	邓*方	44188119*****618	5800
合计			44272